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智能家居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将审议《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智能家居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更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家居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红兵 王全胜 高刚

2017年06月13日